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二九八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七九九六七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4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4~38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9~41		二三、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4~46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7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8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 交易往來情形	42、49~50		二五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3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非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計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3,671 仟元及 232,54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7%及 16%；合計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333 仟元及 114,952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5%及 21%；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計淨利（損）分別為 4,429 仟元及(3,502)仟元，佔合併淨利之 16%及(6%)。

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39,833 仟元及 140,884 仟元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579)仟元及 891 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其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1,908	10	\$ 110,710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85,000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80,543	13	40,251	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7,256	15	283,520	1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及六)	19,519	1	20,939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63	-	6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68,226	19	288,283	2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43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	34,324	3	36,235	3	2170	應付費用	97,871	7	73,311	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十)	-	-	6,872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880	-	2,61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87,677	6	79,560	5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六)	49,130	3	-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45,554	3	31,282	2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	-	38,552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818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7,139	3	27,279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一)	24,657	2	16,12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4,382	28	510,281	3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215	1	3,298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2,441	58	633,556	4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32,623	2	32,332	2
	投 資					2XXX	負債合計	427,005	30	542,613	3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483	-	2,483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39,833	10	140,884	10		股 本				
14XX	投資合計	142,316	10	143,367	10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十六)	847,077	60	821,803	5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十六)	49,978	4	25,299	2
	成 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1501	土 地	48,665	3	48,665	3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023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1,734	1	11,734	1	3280	其 他	-	-	1,064	-
1531	機器設備	380	-	455	-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551	運輸設備	9,752	1	10,27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38	1	3,798	-
1561	辦公設備	39,241	3	44,11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957	3	8,547	1
1681	其他設備	20,716	1	23,1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08	2	57,423	4
15X1	成本合計	130,488	9	138,392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56,829)	(4)	(59,931)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47	-	1,83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3,659	5	78,461	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十六)	(5,423)	-	(4,049)	-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82,505	70	915,715	63
1760	商譽(附註一、二及十二)	94,746	7	94,746	7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三、十八、二十及二一)										
1810	閒置資產	-	-	187,801	13						
1820	存出保證金	50,113	3	43,699	3						
1830	遞延費用	11,956	1	14,374	1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	128,765	9	176,487	12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57,444	4	60,692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262	1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4,410	2	25,145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98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6,348	20	508,198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09,510	100	\$ 1,458,3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09,510	100	\$ 1,458,3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660,496	100	\$ 767,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u>475,883</u>	<u>72</u>	<u>582,114</u>	<u>76</u>
5910	營業毛利	184,613	28	185,580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u>168,335</u>	<u>26</u>	<u>168,070</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6,278</u>	<u>2</u>	<u>17,51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69	1	3,888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	-	-	89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5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五)	97	-	21	-
7210	租金收入	224	-	2,588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5,541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	<u>9,224</u>	<u>1</u>	<u>33,829</u>	<u>4</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2,614</u>	<u>2</u>	<u>46,811</u>	<u>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3	-	1,88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	1,579	-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九)	-	-	1,26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14	-	\$ 36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167	-	-	-
7620	非營業資產折舊(附註二及十三)	-	-	1,533	-
7880	什項支出	<u>51</u>	<u>-</u>	<u>2,342</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854</u>	<u>-</u>	<u>7,06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7,038	4	57,256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155</u>	<u>-</u>	<u>818</u>	<u>-</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26,883</u>	<u>4</u>	<u>\$ 56,438</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6,883	4	\$ 56,438	7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26,883</u>	<u>4</u>	<u>\$ 56,438</u>	<u>7</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u>\$ 0.30</u>	<u>\$ 0.30</u>	<u>\$ 0.63</u>	<u>\$ 0.6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u>\$ 0.30</u>	<u>\$ 0.30</u>	<u>\$ 0.63</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盈餘			其他項目		合計
	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	本	資	公	保	留	盈	累	其	計
	股	本	本	積	留	留	餘	積	他	
			發	其	法	特	未	換	金	
			行	他	定	別	分	算	融	
			溢		盈	盈	配	數	商	
			價		餘	餘	盈	未	品	
					公	公	餘	實	未	
					積	積	餘	現	現	
					公	公	餘	損	損	
					積	積	餘	失	失	
					其	其	餘	合	合	
					他	他	餘	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7,077	\$ -	\$ 1,023	\$ -	\$ 3,798	\$ 9,149	\$ 148,781	\$ 214	(\$ 1,917)	\$ 1,008,12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840	-	(14,84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808	(33,808)	-	-	-
現金股利	-	-	-	-	-	-	(49,130)	-	-	(49,130)
股票股利	-	49,978	-	-	-	-	(49,978)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33	-	1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506)	(3,506)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26,883	-	-	26,883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47,077	\$ 49,978	\$ 1,023	\$ -	\$ 18,638	\$ 42,957	\$ 27,908	\$ 347	(\$ 5,423)	\$ 982,505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1,803	\$ -	\$ -	\$ -	\$ -	\$ -	\$ 37,984	\$ 1,220	(\$ 2,151)	\$ 858,85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98	-	(3,79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547	(8,547)	-	-	-
股票股利	-	24,654	-	-	-	-	(24,654)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645	-	1,064	-	-	-	-	-	1,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898)	(1,89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610	-	610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56,438	-	-	56,438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21,803	\$ 25,299	\$ -	\$ 1,064	\$ 3,798	\$ 8,547	\$ 57,423	\$ 1,830	(\$ 4,049)	\$ 915,7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26,883	\$ 56,438
A20300	折舊費用(含非營業資產)	3,344	5,533
A20400	各項攤銷	1,127	2,419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4	(17)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579	(891)
A29900	其他投資損失	-	1,268
A20500	損失準備迴轉利益—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	(29,201)
A248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4,08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629	50,239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817)	66,72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67	(2,864)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93	(6,872)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17)	4,448
A31180	存 貨	(8,205)	30,56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951	6,273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	12,886	(524)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00	(181,58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37)	(1,744)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3	-
A32170	應付費用	(5,806)	(10,3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75	(1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5)	(23,92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7,987	(5,489)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9	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220</u>	<u>(39,6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461
B028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	987	5,5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819)	(\$ 1,15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9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35)	(3,843)
B0480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56)	-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216)	(244)
B02800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7,788)	(2,3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427)	6,6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000)
DDDD	匯率影響數	181	60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974	(50,3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934	161,1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908	\$ 110,7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	\$ 1,950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4,051	\$ 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7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 49,978	\$ 24,654
G03300	分配現金股利帳列應付股利	\$ 49,130	\$ -
G03400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1,709
G01300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604	\$ -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	\$ 14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819	\$ 1,694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	(539)
H00800	支付現金	\$ 819	\$ 1,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眾公司)成立於七十四年九月，主要係從事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軟體規劃設計及電腦硬體維護服務、系統整合等業務。國眾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內湖區，於高雄市及台中市設有分公司，另有倉庫位於台北林口。

國眾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櫃，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買賣。

國眾公司基於資源整合，提升營運經濟規模及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國眾公司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國眾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換股比例以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每一股分別換發國眾公司普通股 1.625 股、0.55 股及 0.625 股，合併後，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悉由國眾公司概括承受。國眾公司因合併發行普通股計 35,851 仟股，並同時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38,027 仟元，原持有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該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合併後國眾公司增加金融業及製造業之電腦化、自動化及系統整合之專業服務與網際網路應用行銷之業務。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眾力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七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與銷售其週邊設備。
- (二) 易化公司及國眾系統集成公司之設立目的為控制大陸之轉投資公司。
- (三)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係於九十六年二月於汶萊申請設立，主要設立目的係為監管國眾公司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 (四) 揚眾公司成立於九十六年七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系統設計服務、電腦軟體服務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68 人及 40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依據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國眾公司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力公司)	個人電腦銷售、電器及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	100.00%	100.00%	-
眾力公司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易化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Full Furtune Technology Co., Ltd. (Full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Full Furtune Technology Co., Ltd. (Full Fortune) 易化公司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揚眾公司)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100.00%	100.00%	-
	國眾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國眾系統集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等；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依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評估。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

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三) 固定資產（含非營業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其中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係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並預留一年殘值；揚眾公司按三年至五年計提折舊，並預留成本百分之五為殘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四) 商 譽

合併公司因併購而產生之商譽，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不予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商標權、裝潢工程及電腦軟體系統等支出，按二～二十年平均攤提。

(十六) 租賃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出租之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其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訂資本租賃者，以營業租賃處理；若符合銷售型資本租賃條件，於租賃開始日應作相關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記錄，以現金銷貨價格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銷貨收入，租賃資產之成本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銷貨成本，另應收租賃款依其收現期間之長短分為流動資產及長期應收租賃款，現金銷貨價格與應收租賃款之差額即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列為應收租賃款之減項，並逐期轉列利息收入。

(十七)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揚眾公司係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金及公積金。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及勞務已提供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

(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702	\$ 914
銀行存款	<u>141,206</u>	<u>109,796</u>
	<u>\$141,908</u>	<u>\$110,71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	<u>\$180,543</u>	<u>\$ 40,251</u>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97 仟元及 21 仟元。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分別為 387 仟元及 0 元。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股票	<u>\$ 19,519</u>	<u>\$ 20,939</u>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4,628	\$ 5,173
應收帳款	<u>266,662</u>	<u>286,290</u>
	271,290	291,463
減：備抵呆帳	(<u>3,064</u>)	(<u>3,180</u>)
	<u>\$268,226</u>	<u>\$288,283</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上 半年	九十九年 上 半年	九十九年 上 半年	九十九年 上 半年	九十九年 上 半年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催收款 — 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2,801	\$ 30	\$ 63	\$ 63	\$ 2,174	\$ 117,566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45	-	-	-	-
加（減）：本期提列 （迴轉）呆 帳費用	<u>263</u>	<u>3</u>	(<u>63</u>)	-	-	-
期末餘額	<u>\$ 3,064</u>	<u>\$ 78</u>	<u>\$ -</u>	<u>\$ -</u>	<u>\$ 2,174</u>	<u>\$ 117,566</u>

	九十九年 上 半年	九十九年 上 半年	九十九年 上 半年	九十九年 上 半年	九十九年 上 半年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催收款 — 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5,692	\$ 1,227	\$ -	\$ -	\$ 4,328	\$ 143,519
加（減）：本期提列 （迴轉）呆 帳費用	(<u>2,512</u>)	(<u>904</u>)	<u>29</u>	<u>29</u>	(<u>2,154</u>)	(<u>29,201</u>)
期末餘額	<u>\$ 3,180</u>	<u>\$ 323</u>	<u>\$ 29</u>	<u>\$ 29</u>	<u>\$ 2,174</u>	<u>\$ 114,318</u>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商 品	\$ 40,428	\$ 28,573
借 用 品	4,843	2,040
借 出 品	<u>283</u>	<u>669</u>
	<u>\$ 45,554</u>	<u>\$ 31,282</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860仟元及2,385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04,533仟元及507,675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595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50	\$ 1,450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11	811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22	222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
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u>\$ 2,483</u>	<u>\$ 2,483</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辦理現金減資 77,525 仟元（減資比例為 59.6%，每股退還 5.96 元）及減資彌補虧損 42,475 仟元（減資比例為 32.7%），合併公司因上述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461 仟元，另認列投資損失 1,268 仟元。

(三)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被投資公司均已提列減損損失，故帳面金額為零。

(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150,300	<u>\$ 139,833</u>	30.00	\$150,300	<u>\$ 140,884</u>	30.00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	
	各該公司當 期純益	認列之投資 收益	各該公司當 期純益	認列之投資 收益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 5,262)	(\$ 1,579)	\$ 2,969	\$ 891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固定資產

成本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期初餘額	\$ 48,665	\$ 11,734	\$ 380	\$ 9,752	\$ 44,616	\$ 21,681	\$ 136,828
本期增加	-	-	-	-	819	-	819
本期減少	-	-	-	-	(6,199)	(3)	(6,202)
本期重分類	-	-	-	-	-	(962)	(962)
換算調整數	-	-	-	-	5	-	5
期末餘額	<u>48,665</u>	<u>11,734</u>	<u>380</u>	<u>9,752</u>	<u>39,241</u>	<u>20,716</u>	<u>130,48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825	361	3,291	38,063	14,438	59,978
本期增加	-	128	5	710	1,441	1,060	3,344
本期減少	-	-	-	-	(6,186)	(2)	(6,188)
本期重分類	-	-	-	-	-	(358)	(358)
換算調整數	-	-	-	-	53	-	53
期末餘額	<u>-</u>	<u>3,953</u>	<u>366</u>	<u>4,001</u>	<u>33,371</u>	<u>15,138</u>	<u>56,829</u>
期末淨額	<u>\$ 48,665</u>	<u>\$ 7,781</u>	<u>\$ 14</u>	<u>\$ 5,751</u>	<u>\$ 5,870</u>	<u>\$ 5,578</u>	<u>\$ 73,659</u>

成本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期初餘額	\$ 48,665	\$ 11,734	\$ 455	\$ 11,828	\$ 43,684	\$ 23,035	\$ 139,401
本期增加	-	-	-	-	1,694	-	1,694
本期減少	-	-	-	(1,552)	(1,307)	-	(2,859)
本期重分類	-	-	-	-	30	115	145
換算調整數	-	-	-	-	11	-	11
期末餘額	<u>48,665</u>	<u>11,734</u>	<u>455</u>	<u>10,276</u>	<u>44,112</u>	<u>23,150</u>	<u>138,39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569	422	7,046	36,110	11,538	58,685
本期增加	-	128	7	528	1,613	1,724	4,000
本期減少	-	-	-	(1,537)	(1,220)	-	(2,757)
換算調整數	-	-	-	-	3	-	3
期末餘額	<u>-</u>	<u>3,697</u>	<u>429</u>	<u>6,037</u>	<u>36,506</u>	<u>13,262</u>	<u>59,931</u>
期末淨額	<u>\$ 48,665</u>	<u>\$ 8,037</u>	<u>\$ 26</u>	<u>\$ 4,239</u>	<u>\$ 7,606</u>	<u>\$ 9,888</u>	<u>\$ 78,461</u>

固定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二、商 譽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取得成本	\$157,913	\$157,913
減：累計減損	(63,167)	(63,167)
	<u>\$ 94,746</u>	<u>\$ 94,746</u>

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價值及其他相關成本減除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後，淨額列為商譽。

十三、其他資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閒置資產	\$ -	\$187,801
存出保證金	50,113	43,699
遞延費用	24,795	27,213
減：累計減損	(12,839)	(12,839)
長期應收租賃款	128,765	176,48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75,010	175,010
減：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十）	(117,566)	(114,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13,262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24,410	25,145
催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174	2,174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十）	(2,174)	(2,174)
其 他	<u>398</u>	<u>-</u>
	<u>\$286,348</u>	<u>\$508,198</u>

(一) 閒置資產／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95,548	\$ 168,804	\$ 767	\$ 265,119
期末餘額	<u>95,548</u>	<u>168,804</u>	<u>767</u>	<u>265,119</u>
<u>累 計 折 舊</u>				
期初餘額	-	45,608	445	46,053
折舊費用	-	<u>1,414</u>	<u>119</u>	<u>1,533</u>
期末餘額	-	<u>47,022</u>	<u>564</u>	<u>47,586</u>
<u>備 抵 跌 價 損 失</u>				
期初餘額	<u>12,515</u>	<u>17,217</u>	-	<u>29,732</u>
期末餘額	<u>12,515</u>	<u>17,217</u>	-	<u>29,732</u>
期末淨額	<u>\$ 83,033</u>	<u>\$ 104,565</u>	<u>\$ 203</u>	<u>\$ 187,801</u>

國眾公司將平鎮廠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產出租予第三者，惟該租約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到期而未再續租，故國眾公司將該平鎮廠廠房及設備列為閒置資產，並已於九十九年八月將平鎮廠房出售，處分價款 243,353 仟元，土地交易成本 5,526 仟元，產生處分利得 50,699 仟元。

(二) 閒置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合併公司因拓展業務參與競標而繳付之押標金及因得標所繳付之履約保證金。

(四) 受限制資產主要係參與競標，於得標後質押定存單於該機關作為履約保證金。

(五) 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應 收 租 賃 款		應 收 租 賃 款 現 值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年內到期部分	\$ 83,679	\$ 79,725	\$ 79,364	\$ 73,858
長期應收租賃款	<u>130,798</u>	<u>181,792</u>	<u>128,765</u>	<u>176,487</u>
	214,477	261,517	<u>\$ 208,129</u>	<u>\$ 250,345</u>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6,348)	(11,172)		
應收租賃款現值	<u>\$ 208,129</u>	<u>\$ 250,345</u>		

上述應收租賃款係合併公司出租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予公家機關，其符合銷售型資本租賃條件者所認列之應收租賃款，其中屬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年利率 %	金額	年利率 %	金額
信用借款	-	\$ -	2.00~2.35	\$ 50,000
抵押借款	-	-	2.48	35,000
		<u>\$ -</u>		<u>\$ 85,000</u>

上述抵押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借款之擔保，其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39 仟元及 5,00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國眾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國眾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80 仟元及 883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2,374	\$ 32,307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080	883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831)	(858)
期末餘額	<u>\$ 32,623</u>	<u>\$ 32,332</u>

十六、股東權益

(一) 股本

1. 國眾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821,803 仟元，分為 82,180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國眾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4,654 仟元轉增資及配發員工紅利 1,709 仟元，係以股票支付，惟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申報及登記程序，故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嗣後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員工紅利為 1,643 仟元，並依股票公平價值計算應有股數辦理轉增資發行 62 仟股。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為除權基準日，並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竣事。
3. 國眾公司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9,978 仟元轉增資，惟截至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尚未完成申報及登記程序，故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4.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國眾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47,077 仟元，分為 84,707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國眾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1,709 仟元，係以股票支付，並依股票公平價值計算發行股數 65 仟股。嗣後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員工紅利為 1,643 仟元，並依股票公平價值計算應有股數辦理轉增資發行 62 仟股，股票公平價值與面額之差異帳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023 仟元。

(三) 盈餘分配暨股利政策

1.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國眾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按下列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定。
 - (3) 前項分配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國眾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國眾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正值產業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分派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國眾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分別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1,113 仟元及應付董監酬勞 445 仟元，係以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2,540 仟元及應付董監酬勞 1,016 仟元，係以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

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國眾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惟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國眾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修正，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840	\$ 3,79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3,808	9,149	-	-
股票股利	49,978	24,654	0.59	0.30
現金股利	49,130	-	0.58	-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惟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修正，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607	\$ -	\$ -	\$ 1,643
董監事酬勞	2,643	-	657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607	\$ 2,643	\$ 1,643	\$ 65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142</u>	<u>2,457</u>	<u>1,709</u>	<u>684</u>
	<u>\$ 465</u>	<u>\$ 186</u>	<u>(\$ 66)</u>	<u>(\$ 27)</u>

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709 仟元，經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為 1,643 仟元，股票給付股數 62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及董事會決

議修正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估計差異已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917)	(\$ 2,15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506)	(1,898)
期末餘額	(\$ 5,423)	(\$ 4,049)

十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113,595	\$113,595	\$ -	\$111,974	\$111,974
勞健保費用	-	9,858	9,858	-	8,836	8,836
退休金費用	-	6,119	6,119	-	5,890	5,890
其他用人費用	-	4,449	4,449	-	4,255	4,255
折舊費用	-	3,344	3,344	-	5,533 (註)	5,533
攤銷費用	-	1,127	1,127	-	2,419	2,419

註：含非營業資產折舊。

十八、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所得稅 費用	應 付 所得稅	遞延所得 稅資產— 流 動	遞延所得 稅資產— 非 流 動	所得稅 費用	應 付 所得稅	遞延所得 稅資產— 流 動	遞延所得 稅資產— 非 流 動
揚眾公司	\$ 151	\$ -	\$ -	\$ -	\$ 818	\$ -	\$ -	\$ -
國眾系統集 成公司	-	-	-	-	-	-	-	-
國眾公司	4	43	818	13,262	-	-	-	-
	<u>\$ 155</u>	<u>\$ 43</u>	<u>\$ 818</u>	<u>\$13,262</u>	<u>\$ 818</u>	<u>\$ -</u>	<u>\$ -</u>	<u>\$ -</u>

(二) 國眾公司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稅前淨利	\$ 26,887	\$ 56,43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損失	(2,850)	2,611
損失準備迴轉利益	-	(29,201)
被投資公司減資損失	-	(12,949)
商譽攤銷財稅差異	-	(5,264)
其他	(154)	(3,745)
全年所得額	23,883	7,890
虧損扣抵	(23,883)	(7,890)
課稅所得額	-	-
乘：稅率	17%	17%
當期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4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21)	(11)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u>\$ 43</u>	<u>(\$ 11)</u>

(三)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揚眾公司	國眾公司	揚眾公司	國眾公司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151	\$ -	\$ 760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64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	(4,080)	-	-
以前年度所得費用低估	-	4,020	58	-
所得稅費用	<u>\$ 151</u>	<u>\$ 4</u>	<u>\$ 818</u>	<u>\$ -</u>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86	\$ 405
呆帳超限數	679	79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3)
	<u>1,165</u>	<u>1,1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減：備抵評價	(\$ 347)	(\$ 1,153)
	<u>\$ 818</u>	<u>\$ -</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6,115	\$ 31,490
損失準備	19,986	19,434
資產減損損失	4,091	9,145
退休金提列財稅差異	(3,478)	(3,528)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829	829
投資抵減	<u>-</u>	<u>104</u>
	47,543	57,474
減：備抵評價	(34,281)	(57,474)
	<u>\$ 13,262</u>	<u>\$ -</u>

(五)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1	一〇二年
17,016	一〇三年
93,927	一〇四年
29,770	一〇五年
12,443	一〇六年
<u>381</u>	一〇八年
<u>\$153,618</u>	

(六) 國眾公司、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眾力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分別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九十七年度、九十七年度、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國眾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有關合併取得商譽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年攤銷因與稅捐稽徵機關見解不同，經稅捐稽徵機關於九十九年九月核定調整增加全年所得額 14,812 仟元，全數以未使用之前期虧損扣抵，惟國眾公司不服其核定內容，目前正提出復查申請中。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744	\$ 105	\$ 42,542	\$ 105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7,908	(32,286)	57,423	(47,424)
預計本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13.42%	-	33.58%	-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本期盈餘	\$ 26,887	\$ 26,88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26,887	\$ 26,883	89,705	\$0.30	\$0.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3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 26,887	\$ 26,883	90,135	\$0.30	\$0.30
普通股之影響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本期盈餘	\$ 56,438	\$ 56,43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56,438	\$ 56,438	89,705	\$0.63	\$0.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 56,438	\$ 56,438	89,872	\$0.63	\$0.63
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於追溯調整，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67 元及 0.67 元減少為 0.63 元及 0.63 元。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神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大眾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	集團組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維護成本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估進貨及 維護成本 淨額 %	金額	估進貨及 維護成本 淨額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537	-	\$ 17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21	-	50	-
	<u>\$ 1,058</u>	<u>-</u>	<u>\$ 67</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估營業收 入淨額 %	金額	估營業收 入淨額 %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40,363	6	\$ 38,919	5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94	-	770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4	-	198	-
其他	502	-	3,005	-
	<u>\$ 41,243</u>	<u>6</u>	<u>\$ 42,892</u>	<u>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方式與非關係人相同。

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應收票據：				
神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9	-
應收帳款：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663	98	33,065	9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3	-	91	-
大眾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	2,274	6
其 他	666	2	999	4
	<u>34,402</u>	<u>100</u>	<u>36,429</u>	<u>100</u>
	<u>\$ 34,402</u>	<u>100</u>	<u>\$ 36,558</u>	<u>100</u>

上列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減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33	52	\$ 6	100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	48	-	-
	<u>\$ 63</u>	<u>100</u>	<u>\$ 6</u>	<u>100</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	-	\$ 4,153	60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2,748	40
	<u>\$ -</u>	<u>-</u>	<u>\$ 6,901</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係代採購之應收款，上述金額係未減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161	40	\$ 1,106	42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89	34	1,187	46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630	22	315	12
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	100	4	-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5	-
	<u>\$ 2,880</u>	<u>100</u>	<u>\$ 2,613</u>	<u>100</u>

7. 催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536	71	\$ 1,536	71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38	29	638	29
	2,174	100	2,174	100
減：備抵呆帳	(<u>2,174</u>)	(<u>100</u>)	(<u>2,174</u>)	(<u>100</u>)
	<u>\$ -</u>	<u>-</u>	<u>\$ -</u>	<u>-</u>

合併公司對於收款期間超過一般正常收款期限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予以重分類至催收款－關係人項下。

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75,010	100	\$ 175,010	100
減：備抵呆帳	(<u>117,566</u>)	(<u>67</u>)	(<u>114,318</u>)	(<u>65</u>)
	<u>\$ 57,444</u>	<u>33</u>	<u>\$ 60,692</u>	<u>35</u>

國眾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與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WiMAX 網路設備採購合約，由國眾公司代為採購 WiMAX 等相關網路設備並提供整合軟體開發服務。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國眾公司已依合約預收款項計 458,113 仟元，惟因本項代採購進度未如預期，故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提供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160,000 仟元作為履約擔保金。前項履約擔保金依代採購交貨及驗收進度，將由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無息退還。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國眾公司已代為採購網路設備計 336,263 仟元，並支付供貨廠商 306,640 仟元，尚未支付數 29,623 仟元則同時列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兩科目。國眾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代採購大眾電信網路設備先行收取款項 458,113 仟元及銷貨退回之營業稅 3,960 仟元，扣除已支付供貨廠商 306,640 仟元及履約擔保金 160,000 仟元後之淨額計(4,567)仟元，列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之加項。

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國眾公司代為採購網路設備價款 336,263 元，業已全數支付。國眾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代採購大眾電信網路設備先行收取款項 458,113 仟元及銷貨退回之營業稅 3,960 仟元，扣除已支付供貨廠商 336,263 仟元及履約擔保金 160,000 仟元後之淨額計(34,190)仟元，列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之加項。

上述代採購案並由國眾公司提供定存單計 140,000 仟元設質予銀行作為其融資之擔保，因大眾電信公司未能按時償還債權銀行到期之借款，致使國眾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九月三日遭其債權銀行就前述設質之定存單 9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行使質權抵銷，國眾公司已將此 140,000 仟元之定存單及截至質權抵銷行使日之利息 820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國眾公司為尋求債權之保全，已要求大眾電信公司就前述已交運而尚未設質之設備計 229,745 仟元設定動產抵押權予國眾公司，而國眾公司已分別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就前述動產抵押登記核准。大眾電信公司亦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重整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裁定大眾電信公司之緊急處分之聲請，並於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後大眾電信公司之重整計劃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該公司關係人會議通過，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其重整計劃。根據該重整計劃，未來大眾電信公司分期償還債務總金額共計 101,815 仟元，自一〇〇年七

月一日起分七年按季於每季底前平均攤還，餘未償還之擔保重整債權予以免除。

國眾公司經考量本交易已預先收取之價金、背書保證、已採購之應付設備款、前述設備之保全措施及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述設備之鑑價結果暨大眾電信公司之重整計劃等，於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預估可能產生之損失分別為81,000仟元及62,519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之什項支出及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另於九十九年度預估可能產生迴轉利益計25,953仟元，帳列營業外利益之什項收入。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針對本交易提列之備抵呆帳分別為117,566仟元及114,318仟元。

9. 佣金收入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大眾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u>\$ -</u>	<u>\$ 986</u>

係代採購之佣金收入。

10. 管理諮詢費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 1,800</u>	<u>\$ 1,800</u>

11. 租金收入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 29</u>	<u>\$ 29</u>

12. 什項收入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1	\$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5</u>	<u>-</u>
	<u>\$ 16</u>	<u>\$ -</u>

13. 租賃支出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 6,912</u>	<u>\$ 6,873</u>

14. 捐贈支出

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u>\$ 420</u>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u>\$ -</u>
-------------	---------------------------	-------------------------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承包工程之保證金及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	內容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24,657	\$ 16,12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24,410	25,145
固定資產—土地	土地	43,857	-
—建築物	建築物	5,517	-
閒置資產—土地	土地	-	83,033
—建築物	建築物	-	104,565
		<u>\$ 98,441</u>	<u>\$ 228,869</u>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履約及保固保證 578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20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為承租營業處所、停車位及車輛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皆屬營業租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未來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一〇〇年	下半年度	\$ 8,303
一〇一	年度	1,788
一〇二	年度	602
一〇三	年度	84
		<u>\$ 10,777</u>

二三、其他

國眾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遭處分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自九十九年四月二日起至一〇〇年四月一日止，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二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80,543	\$ 180,543	\$ 40,251	\$ 40,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19	19,519	20,939	20,9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83	-	2,483	-
存出保證金	50,113	50,113	43,699	43,69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4,410	24,410	25,145	25,145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57,444	57,444	60,692	60,692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與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存出（入）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80,543	\$ 40,25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19	20,939	-	-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屬固定利率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85,000 仟元，使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投資大陸資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電腦相關之軟、硬體銷售與維護、應用服務業務，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佔總資產金額不重大，不予揭露。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台 灣	\$650,920	\$764,549
中國大陸	9,222	3,145
其 他	354	-
	<u>\$660,496</u>	<u>\$767,694</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代 號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營業 收入 %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營業 收入 %
A	<u>\$ 67,439</u>	<u>10</u>	<u>\$ 47,156</u>	<u>6</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註1)		
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236,160	\$ 236,160	\$ 236,160	-	業務往來	\$ 458,113	-	\$ 117,566	WiMAX 設備	\$ 169,099	\$ 458,113	\$ 533,822

註1：九十七年八月及九月動產擔保設定金額合計為229,745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WiMAX設備之鑑價結果，勘定價格為169,099仟元。

註2：依國眾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因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當時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依國眾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總額，除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背書保證責任已生之資金融通金額外，不得超過國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國眾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獲大眾電信通知該公司之重整計劃，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整字第5、6號函載定核可，故國眾公司公告之資金貸與金額應調減為236,160仟元。期末餘額236,160仟元，係包括代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WiMAX等相關網路設備而提供定存單設質予銀行作為其融資之擔保計140,000仟元、利息820仟元、履約擔保金160,000仟元、催收款638仟元及未入帳應計利息等17,862仟元，減除銷貨退回之營業稅3,960仟元及九十八年十二月銷貨退回79,200仟元。資金貸與期末餘額236,160仟元與長期應收款－關係人175,010仟元之差異61,150仟元，為國眾公司依規定尚未認列之代採購服務收入42,650仟元、催收款638仟元及未入帳應計利息等17,862仟元列為長期應收款之減少。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聯邦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65,208.03	\$ 40,173	-	\$ 40,173	
	復華有利基金	"	"	3,096,670.30	40,159	-	40,159	
	德信萬保基金	"	"	2,618,189.43	30,113	-	30,113	
	凱基凱旋基金	"	"	3,589,762.00	40,021		40,021	
	股票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30,000	139,833	30.00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413	-	1.42	-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9,154	811	10.92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22,174	222	0.14	-	
	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0,385	-	10.04	-	
	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00	-	16.33	-	
	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	2.08	-	
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1,450	8.33	-		
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9,701,500	-	11.32	-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5,101	19,519	0.70	19,519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凱基凱旋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97,841.73	30,077	-	30,077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711 (註3)	0.25	\$ 638	註2	\$ -	\$ 711
	長期應收款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175,010	註1	175,010	註2	-	117,566

註1：係資金貸與他人及代採購 WiMAX 等相關網路設備所產生，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註2：已於九十八年四月申報為重整債權，國眾公司依循重整法律程序求償。

註3：係包括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73 仟元及轉列催收款 638 仟元。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51 號 7 樓	資訊整合服務	\$ 150,300	\$ 150,300	15,030,000	30.00	\$ 139,833	(\$ 5,262)	(\$ 1,579)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電腦軟體服務業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USD809 仟元	註一	USD509 仟元	USD300 仟元	\$ -	USD809 仟元	100.00	(\$ 816)	\$ 28,506	\$ -

註一：係眾力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眾力：美金 2,329 仟元	眾力：美金 2,330 仟元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淨值在五十億元以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982,505 仟元×60%=589,503 仟元。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銷貨	\$ 5,11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1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佣金收入	64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收入	1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什項收入	4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支出	12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維護成本及進貨	5,11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1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勞務成本	64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支出	1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勞務費及其他費用	4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收入	12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銷貨	\$ 4,81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收入	1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什項收入	4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支出	12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深圳揚眾	3	銷貨	64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深圳揚眾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維護成本	4,81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5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收入	12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勞務費及其他費用	4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支出	1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2	深圳揚眾公司	國眾公司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2	深圳揚眾公司	國眾公司	4	進貨	64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母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